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聯合公告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1)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2)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僅於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未被撤回），且有關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i)已接獲有關合共332,338,860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及(ii)尚未收到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8%。

緊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方於620,824,7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4.33%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接納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及出售股份合共為953,163,6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70%)。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決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僅於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未被撤回)，且有關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i)已接獲有關合共332,338,86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及(ii)尚未收到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8%。

緊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方於620,824,7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4.33%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接納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及出售股份合共為953,163,6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70%)。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概無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權利，出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4.33%)及要約項下收購的接納股份除外；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決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倘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建議彼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要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結算要約

應付予(i)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之金額(已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ii)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完備及有效要約接納當日；及(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就股份要約而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及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以支票(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有關支票將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按要約方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且本公司將以簽發支票或以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會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要約方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